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尔

范女士擔任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董事。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上輪值任及膺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及花紅。范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范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范女士於或被視為於27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或相關股擁有任何須根據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及(iv)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剛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夫。